6-3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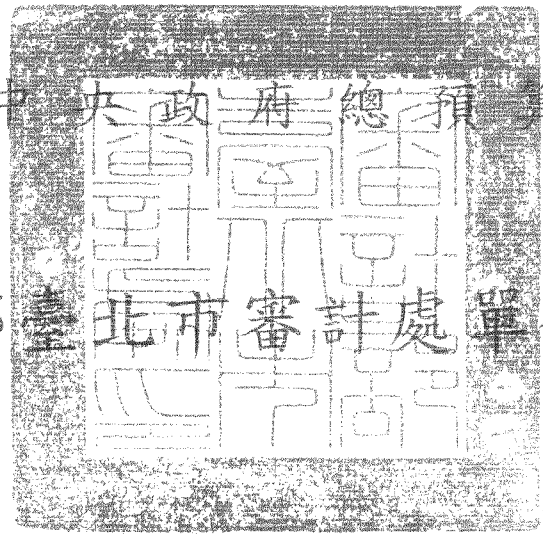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編

目　　錄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1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2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3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5

3、各項費用彙計表 ····· 18

4、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0

5、資本支出分析表 ····· 22

6、人事費分析表 ····· 24

7、預算員額明細表 ····· 26

8、公務車輛明細表 ····· 28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0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 32

11、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34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本處係依據「審計部組織法」第 14 條及「審計處室組織通則」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規定設置，於民國 57 年 1 月 9 日成立。

(二)本處主要職掌：

1. 監督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 稽察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6. 核定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三)本處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第一至第四科，分別掌理其主管各機關之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以及其報廢、報損案件之審查及決定事項。第一科主管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工務局、警察局、消防局、兵役處、觀光傳播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第二科主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第三科主管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產業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勞工局、地政處；第四科主管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第五科掌理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財物審計。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催及長官交辦事項。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人事室、會計室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總決算審核委員會承辦臺北市地方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審編。

(四)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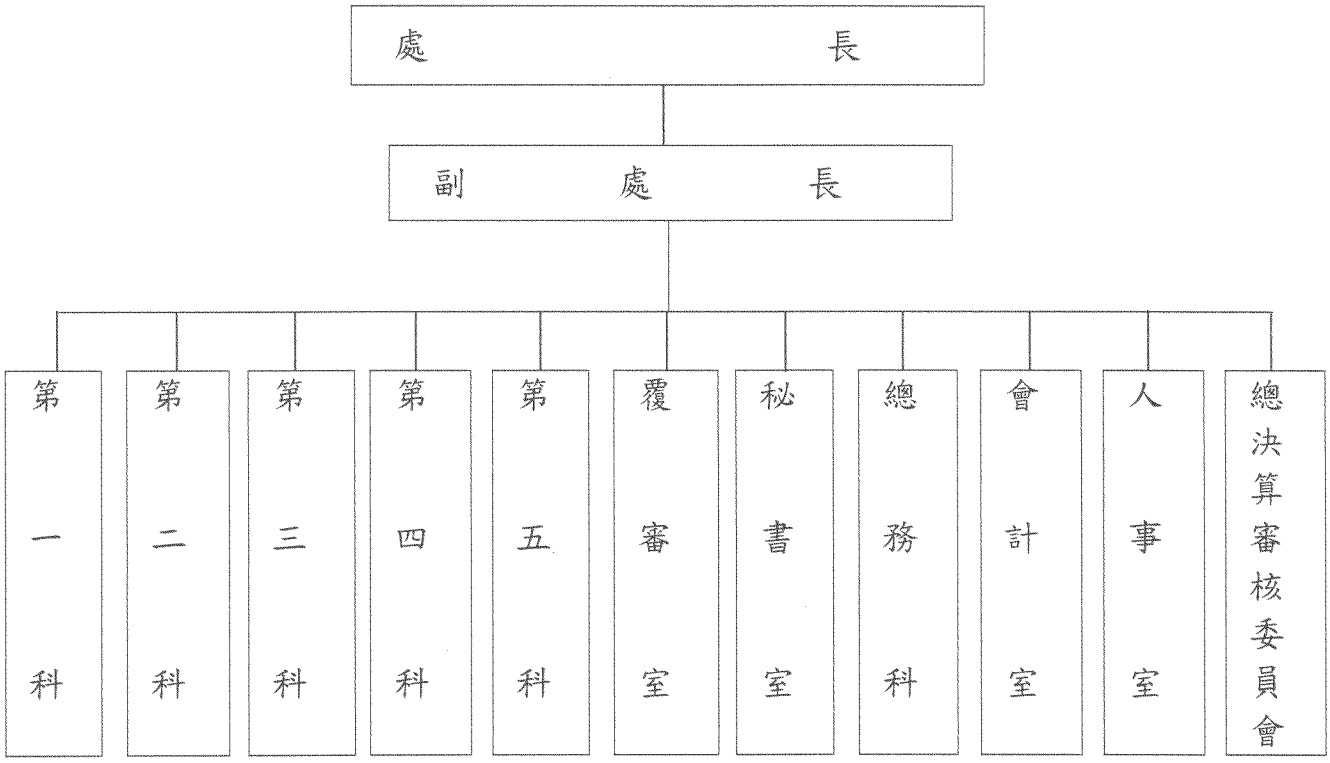

註：本處法定編制員額 63～101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 58 人與上年度相同。(包括職員 49 人、核定有案聘用僱用各 1 人、技工 1 人、駕駛 3 人、工友 3 人。)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嚴密審核普通公務機關財務收支，加強考核財務效能：監督普通公務機關預算之執行，自分配預算之查核，經書面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派員辦理就地抽查財務收支、以至年度決算之審定，除加強辦理合法性審計外，對其施政工作計畫實施之已成與未成，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以及預算執行結果之有效程度，均予詳加考核，以發揮審計積極功能。
2.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加強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收支，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妥善經營管理；加強查核賦稅稽徵及欠稅清理，以增裕庫收；加強查核市有非公用財產、珍貴財產及市公債，以充分發揮財務效能，健全政府財政。
3. 深入查核市營事業財務收支，加強考核事業經營效能：除賡續監督各市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定辦理，內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注意考核業務計畫、重大建設計畫、資產負債損益、產品成本、資金運用、營業及經營效能等，並針對問題缺失提出建議或注意改進意見，以健全市營事業之經營管理。
4. 加強辦理採購案件合規性稽察，以宏稽察功效：對於各機關採購案件自規劃設計至驗收運用止之全程或一部分及其他相關作業之辦理情形，依據計畫執行個案或通案稽察，深入查核其合法性，嚴加考核有無依照法定程序及契約章則規定辦理，或違法失職之行為，對其違失依法應妥適處理外，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以宏稽察功效。
5. 加強考核重大採購計畫績效，發揮審計功能：對於各機關重大採購計畫自規劃設計至驗收運用止之全程或一部分，其有執行進度落後，績效不彰者，及時訂定調查計畫，派員於適當時機辦理就地稽察，深入調查其執行績效及財物管理運用情形，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通知各該機關通盤檢討改進，以發揮審計功能。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二)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施政績效：

業務計畫	施政計畫重點	預期施政績效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辦理委託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2,507件。
	2、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4,124件。
	3、公有營（事）業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67件。
	4、財物審計：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738件。
	5、覆核審計：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陳報監察院或其他重要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123件。
	6、專案調查：就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隨機辦理3件。
	7、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	查核民國98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民國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查（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北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8、充實審計資料：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二)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2. 本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10	10	
規費收入	8	8	
財產收入	2	2	
歲出部分：	71,326	70,926	400
一般行政	69,169	68,769	400
審計業務	2,021	2,021	
第一預備金	136	136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96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2.辦理本處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	1.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2.因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至7月25日始奉　總統令公布；且該大樓涉及都市更新規劃，仍在協調處理中，以及物價上漲等原因，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保留至97年度繼續執行。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辦理委託審計。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2,615件。
	2、特種公務審計：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4,148件。
	3、公有營（事）業審計：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68件。
	4、財物審計： 辦理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1,055件。
	5、覆審審計： 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陳報監察院或其他重要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162件。
	6、專案調查： 就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4件。
	7、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 查核民國96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民國95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查（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北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均已依限完成，並函送各有關單位。
	8、充實審計資料：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按計畫如期完成。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2.9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預算增減（一）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小計		收付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8				-	18	40		40	22
規費收入	16				-	16	7		7	-9
財產收入	2				-	2	6		6	4
其他收入					-		27		27	27
歲出部分：	84,590				-	84,590	69,956	12,529	82,485	2,105
一般行政	82,433				-	82,433	68,020	12,529	80,549	1,884
審計業務	2,021				-	2,021	1,936		1,936	85
第一預備金	136				-	136				136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97年度已過期間(97年1月1日至97年7月31日)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已依計畫執行中。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決算、辦理委託審計。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1,502件，實際完成1,555件。
	2、特種公務審計：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決算。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2,458件，實際完成2,476件。
	3、公有營(事)業審計：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決算。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42件，實際完成40件。
	4、財物審計： 辦理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557件，實際完成542件。
	5、覆核審計： 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陳報監察院或其他重要審計案件。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90件，實際完成68件。
	6、專案調查： 就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3件，實際完成3件。
	7、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 審核民國96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北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已依計畫執行中。
	8、充實審計資料：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已依計畫執行中。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2.97年度已過期間(97年1月1日至97年7月31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7月底分配數 (1)	截至7月底實收實付數 (2)	暫付數 (3)	合計 (4)=(2)+(3)	分配數餘額 (5)=(1)-(4)	執行率% (6)=(4)/(1)
歲入部分：	10	5	118		118	-113	2,360.00
規費收入	8	5	5		5	0	100.00
財產收入	2						
其他收入			113		113	-113	
歲出部分：	72,083	50,164	48,961		48,961	1,203	97.60
一般行政	69,926	49,194	47,996		47,996	1,198	97.56
審計業務	2,021	970	965		965	5	99.48
第一預備金	136						

註：歲入超收原因，係未編列預算之「其他收入」科目，收回本處88年度退休工友3人，繳還溢領退休金113,332元所致。

本頁空白

二、主要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10	10	40	0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	8	7	0	
				0507600000					
	77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	8	7	0	
				05076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8	8	7	0	
				0507600312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8	8	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	2	6	0	
				0707600000					
	74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2	6	0	
				070760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2	2	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	-	27	-	
				1107600000					
	74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	-	27	-	
				1107600900					
		1		雜項收入	-	-	27	-	
				11076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子女教育補助費繳庫數。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71,326	72,083	-757	
				0007600000				
	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1,326	72,083	-757	
				3707600000				
				監察支出	71,326	72,083	-757	
				3707600100				
		1		一般行政	69,169	69,926	-757	1.本年度預算數69,169千元，包括人事費65,072千元、業務費3,493千元、獎補助費204千元、設備及投資4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5,0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員工車票費補助等經費15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及物品經費等88千元。 (3)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升降機電路控制板等經費518千元。
				3707601000				
		2		審計業務	2,021	2,021	0	本年度預算數2,021千元，係執行審計工作所需之文具用品及出差旅費等，與上年度同。
				3707609800				
		3		第一預備金	136	13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76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　務　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員工，將併入專業加給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歸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	
				0507600000		
	77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	
				05076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8	
				0507600312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宿舍使用費收入。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　務　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13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	
				0707600000		
	74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070760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9,169

計畫內容：
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業務性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5,072	總務科	職員49人、聘用1人、僱用1人、技工1人、駕駛3人、工友3人共計58人所需人事費。
0100 人事費	65,07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32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8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18		
0111 獎金	10,974		
0121 其他給與	1,795		
0131 加班值班費	2,23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686		
0151 保險	3,46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97	總務科	1.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節減編列。 2.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3,840元編列。 3.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4.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含約聘僱)51人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 6.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7.5千元編列。 7.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核實編列。
0200 業務費	3,493		
0201 教育訓練費	118		
0202 水電費	926		
0203 通訊費	247		
0215 資訊服務費	75		
0221 稅捐及規費	59		
0231 保險費	48		
0271 物品	540		
0279 一般事務費	54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0291 國內旅費	120		
0299 特別費	210		
0400 獎補助費	204		
0475 獎勵及慰問	204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400	總務科	辦公事務設備、雜項設備，及電腦軟、硬體等汰購所需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0319 雜項設備費	25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0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2,021

計畫內容：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審核會計報告、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半年結算；抽查財務收支、賦稅捐費徵課、庫款收支、市有財產與公債等經營管理情形。
2.辦理個案、通案及配合稽察暨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及未結稽察案件、採購相關公文之研析處理及重大問題之專案調查。
3.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重要審計案件。
4.限期內完成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第2、12、13、23、24、25、27、34、35、36、37、40、45、49、50、55、56、57、58、59、63、68等條及公庫法第25、26等條所規定之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工作2,507件。
3.完成特種公務審計工作4,124件。
4.完成公有營(事)業審計工作67件。
5.完成財物審計工作738件。
6.完成覆核審計工作123件。
7.完成專案調查工作3件。
8.(1)完成98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查核報告。(2)完成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2,021	各業務科	1.辦理審計工作需用之消耗或非消耗品、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等業務支出，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查等國內旅費所需經費。 2.文康活動費按每人每年3,840元編列。
0200 業務費	2,021		
0271 物品	348		
0279 一般事務費	584		
0291 國內旅費	1,089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36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第1款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36	會　計　室	
0900 預備金	136		
0901 第一預備金	136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00100 一般行政	3707601000 審計業務	3707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9,169	2,021	136			71,326
0100人事費	65,072	-	-			65,07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324	-	-			39,32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981	-	-			98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618	-	-			2,618
0111獎金	10,974	-	-			10,974
0121其他給與	1,795	-	-			1,795
0131加班值班費	2,233	-	-			2,23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686	-	-			3,686
0151保險	3,461	-	-			3,461
0200業務費	3,493	2,021	-			5,514
0201教育訓練費	118	-	-			118
0202水電費	926	-	-			926
0203通訊費	247	-	-			247
0215資訊服務費	75	-	-			75
0221稅捐及規費	59	-	-			59
0231保險費	48	-	-			48
0271物品	540	348	-			888
0279一般事務費	546	584	-			1,13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	-	-			11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8	-	-			18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	-			300
0291國內旅費	120	1,089	-			1,209
0299特別費	210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400	-	-			4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	-			150
0319雜項設備費	250	-	-			250
0400獎補助費	204	-	-			204
0475獎勵及慰問	204	-	-			204
0900預備金	-	-	136			136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00100 一般行政	3707601000 審計業務	3707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1第一預備金	-	-	136			136

審計部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65,072	5,514	204	-
	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5,072	5,514	204	-
				監察支出	65,072	5,514	204	-
		1		一般行政	65,072	3,493	204	-
		2		審計業務	-	2,021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市審計處
科目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36	70,926	-	400	-	-	400	71,326
136	70,926	-	400	-	-	400	71,326
136	70,926	-	400	-	-	400	71,326
-	68,769	-	400	-	-	400	69,169
-	2,021	-	-	-	-	-	2,021
136	136	-	-	-	-	-	136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	-	-
	3			00076000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	-	-
				3707600000 監察支出	-	-	-
		1		3707600100 一般行政	-	-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50	250	-	-	400
-	-	150	250	-	-	400
-	-	150	250	-	-	400
-	-	150	250	-	-	4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32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8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18	
六、獎金	10,974	
七、其他給與	1,795	
八、加班值班費	2,233	超時加班費59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86	
十一、保險	3,46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65,072	

本頁空白

審計部臺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49	49	-	-	-	-	-	-	3	3	1	1	3	3
				0007600000														
	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49	49	-	-	-	-	-	-	3	3	1	1	3	3
				3707600100														
		1		一般行政	49	49	-	-	-	-	-	-	3	3	1	1	3	3

市審計處
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數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1	1	1	1	-	-	58	58	62,839	63,027	-188	
1	1	1	1	-	-	58	58	62,839	63,027	-188	
1	1	1	1	-	-	58	58	62,839	63,027	-188	本年度及上年度年需經費，係各該年度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3.09	1,995	1,812	27.28	49	33	11	6698-DX。
1	公務轎車	4	86.10	1,995	1,812	27.28	49	50	11	6A-9589。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87.09	1,998	1,812	27.28	49	50	11	DJ-920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7	125	336	27.28	9	2	0	BPY-139。
	合計				5,772		157	135	34	

本頁空白

審計部臺北

預算員額：職　員 49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3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1 人　合計： 58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1 人
工　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幢	2,821.37	51,107	110		-	-
二、機關宿舍		-	-	-	1戶	154.19	6
1 首長宿舍		-	-	-	1戶	154.19	6
2 單身宿舍		-	-	-		-	-
3 職務宿舍		-	-	-		-	-
(含有眷宿舍)							
三、其他		-	-	-	1幢	2,305.93	-
合　計		2,821.37	51,107	110		2,460.12	6

市審計處

舍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821.37	-	-	110
	-	-	-	-	154.19	-	-	6
	-	-	-	-	154.19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2,305.93	-	-	-
	-	-	-	-	5,281.49	-	-	116

審計部臺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7076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98-98	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之退休人員。	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	-

北市審計處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04	-	-	204
-	204	-	-	204
-	204	-	-	204
-	204	-	-	204
-	204	-	-	204

審計部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70,722	-	-	204	70,926
01一般公共事務	70,722	-	-	204	70,926

市審計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00	-	-	-	-	400	71,326
400	-	-	-	-	400	71,326

主辦會計人員：會 計 主 任　林　美　雪

機 關 長 官：審計官兼處長　陳　恭　博